

2023 年度

乐山市市容管理大队

单位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4
一、主要职责 .....	4
二、机构设置 .....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3
第四部分 附件 .....	16
附件：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	16
第五部分 附表 .....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7
二、收入决算表 .....	17
三、支出决算表 .....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7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协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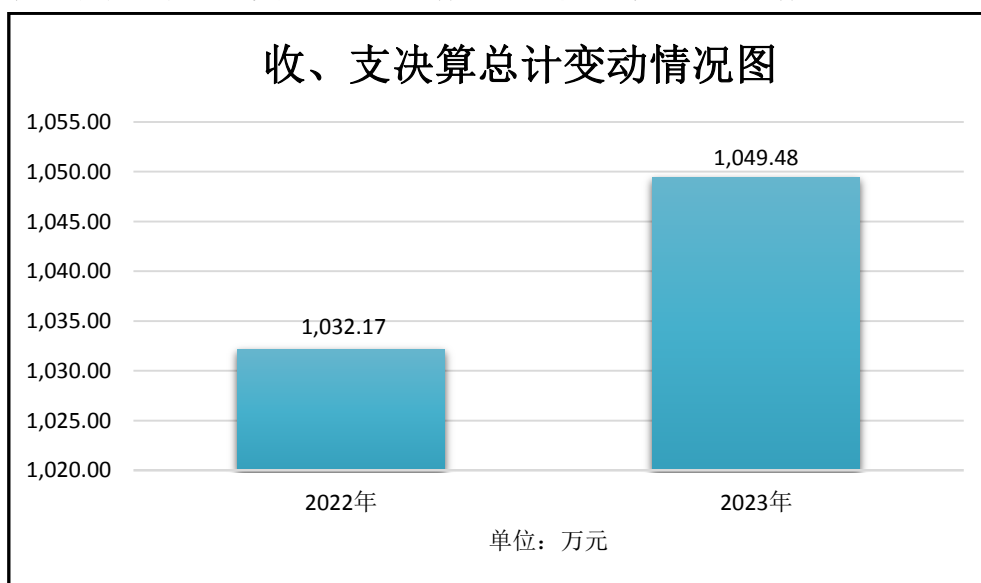
## 二、机构设置

无。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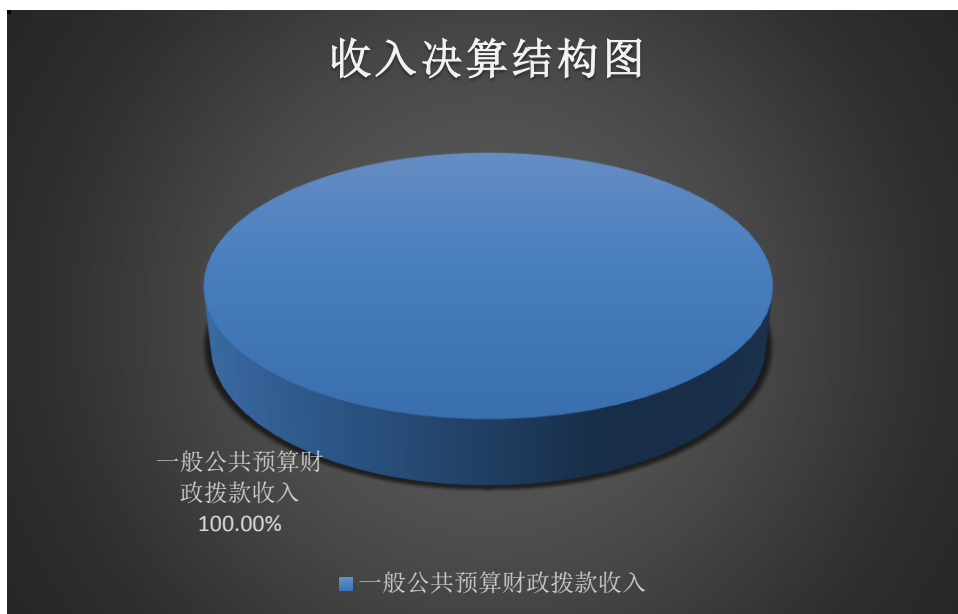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49.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31 万元，增长 1.6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保险增加，收、支总计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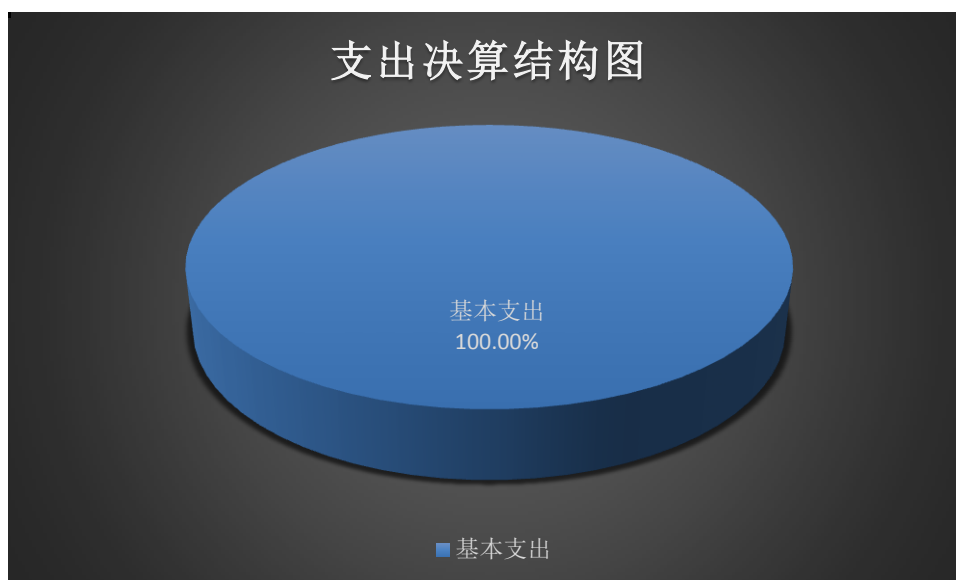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4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9.48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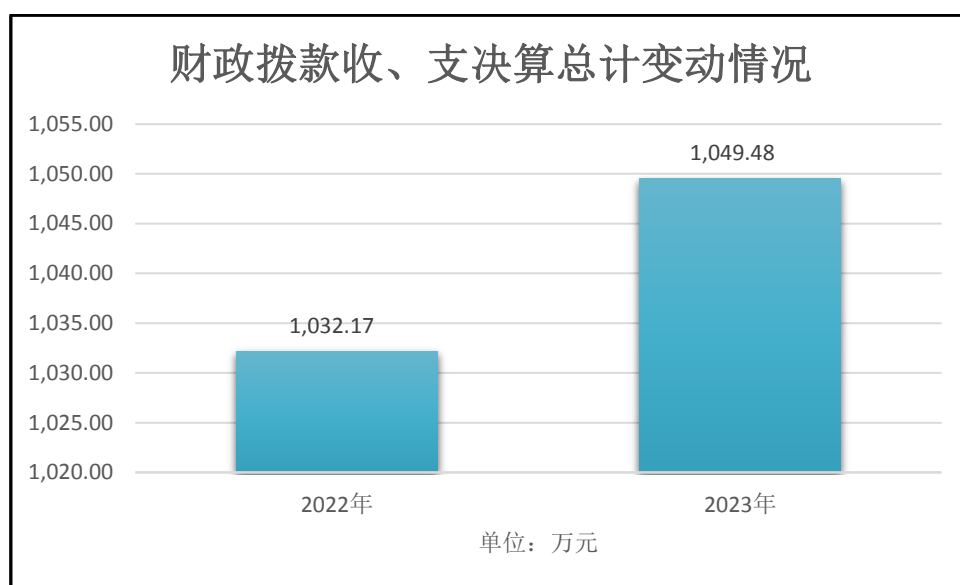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4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9.48 万元，占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49.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31 万元，增长 1.6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保险增加，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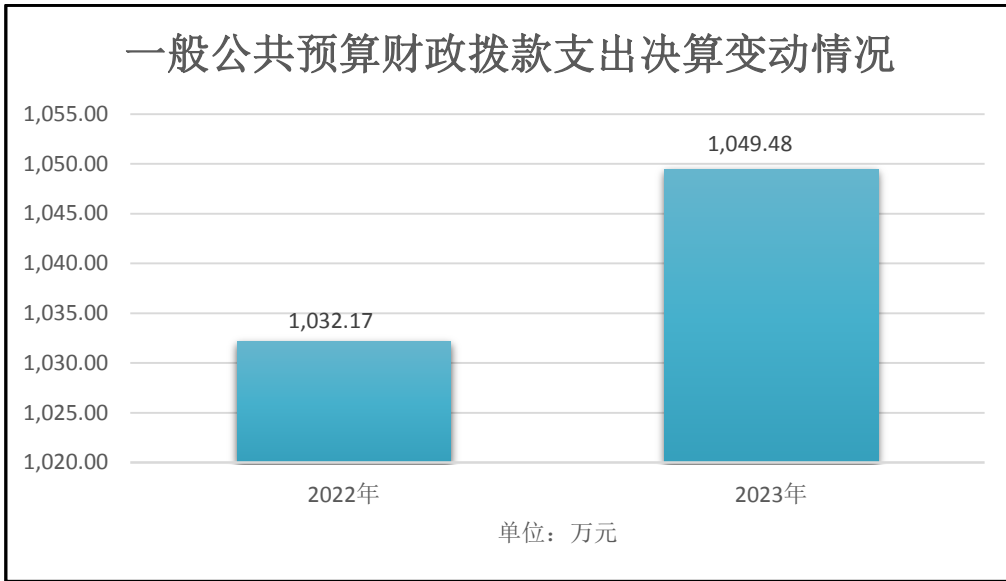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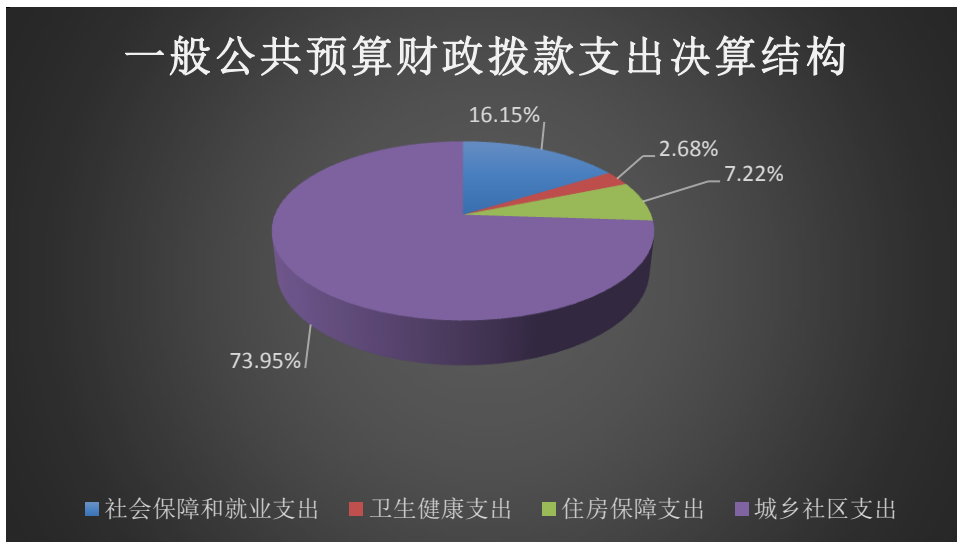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9.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31 万元，增长 1.6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保险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9.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45 万元，占 16.15%；卫生健康支出 28.15 万元，占 2.68%；城乡社区支出 776.07 万元，占 73.95%；住房保障支出 75.81 万元，占 7.2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49.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5.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776.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5.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9.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3.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5.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无增减。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上年度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度无增减。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度无增减。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市容管理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市容管理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容管理大队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没有涉及项目经费，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资金。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